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 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新疆品质”联盟〔2022〕1号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93号）要求，通过产业产品培育，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地方特色产品、服务和优势产业开展自愿性认证，打造“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特成立本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全称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译名：Xinjiang product Quality Internation Certification Aliance（简称 XJQICA）

第三条 联盟是基于国际通用的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集国际性合作与区域性服务于一体的自愿性合作组织。

联盟由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等组成，是“新疆品质”认证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技术合作平台。

联盟各成员自主经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为明确联盟成员的工作宗旨、机构设置和管理、成员权利与义务等，特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联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依法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联盟的宗旨：“传递优质产品、服务信任，推动区域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和产业优势发展，共筑认证服务品牌”为宗旨，通过组织实施“新疆品质”认证，以认证为手段，树立集标准、质量、技术、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形象。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七条 联盟以打造“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为核心任务，以推进“新疆品质”品牌建设为目标，持续推动“新疆品质”认证制度的建立与创新，依据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依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标准及程序要求，建立“新疆品质”自愿性认证制度及合作机制，推动联盟认证的有效实施；

(二)按照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统一标准、统一认证规则、统一认证标志、统一认证监管等要求，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制定“新疆品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建立“新疆品质”认证体系，组织制定“新疆品质”认证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促进联盟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三)参与建立涵盖农食产品、服务业、工业产品的“新疆品质”认证标准体系，推动认证产品、服务升级与标准研制一体化发展；组织开展行业内贯标、对标、达标工作，分类指导、梯次推进不同类型企业质量提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宣传推广“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及知识，推进“新疆品质”认证的国际交流与互认，扩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的社会知晓面，推动新疆特色产品、服务“走出去”；

(五)维护联盟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联盟设立联盟大会、联盟理事会、联盟秘书处、联盟技术委员会等职能机构。

第九条 联盟大会

联盟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联盟

大会每届任期三年，联盟每年召开一次联盟大会。特殊情况，由联盟理事长提议，或半数以上联盟成员提议，可随时召开。

联盟大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批准联盟章程；
- (二) 审议批准联盟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三) 审议批准联盟工作规划及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审议的报告；
- (四) 选举联盟理事会、秘书处、技术委员会单位和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技术委员会主任人选；
- (五) 批准联盟成员的加入与退出；
- (六) 授权联盟成员开展“新疆品质”工作；
- (七) 决定联盟的变更或终止等其他重大事宜。

联盟大会会议由联盟理事长召集，联盟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人员召集或主持。联盟大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联盟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联盟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理事会履行除第（一）、（四）、（七）项以外的职责。

第十条 联盟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单位数量一般不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联盟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采用选举机制产生，经联盟大会确认。

理事长主要职责：

- (一)召集、主持联盟成员大会；
- (二)代表签署联盟重要文件；
- (三)检查联盟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执行机构，负责管理联盟日常工作。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联盟大会聘任。秘书长对联盟大会负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联盟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筹备联盟大会会议；
- (二)执行联盟大会决议，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联盟的各项工作；
- (三)收集联盟成员建议和提案，组织研究起草联盟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配套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四)受理加入和退出联盟的申请；
- (五)代表联盟对外开展联系、合作和信息发布；
- (六)落实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联盟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可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理事长提名，联盟大会聘任。

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新疆品质”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 (二) 研究处理“新疆品质”认证相关技术问题；
- (三) 研究“新疆品质”系列标准认证实施情况，提出修订意见。
- (四) 负责联盟自律相关工作，依据联盟有关规定，监督和管理

联盟成员在联盟规划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

联盟技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兼任，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包括：“新疆品质”认证机构、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零售商、采购商、行业协会或组织及获证企业等单位。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联盟的章程；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 有加入联盟的积极意愿；
- (四) 在所属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 (五) 申请前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 (六) 能自觉遵守联盟自律要求。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机构成员还应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要求。

第十五条 成员入盟程序：

- (一) 提交入盟申请书；
- (二) 由秘书处审核，经联盟大会批准（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办理手续并颁发成员证书。

第十六条 成员享有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建议权、表决权；
- (二) 参加标准评审、规则制定、宣传推广等联盟活动；
- (三) 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在联盟授权范围内，开展“新疆品质”认证活动；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七条 成员履行的义务：

- (一) 自觉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严格遵守“新疆品质”认证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新疆品质”认证和区域公共品牌信誉，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三) 对外宣传推广、创新业务合作，涉及项目合作的活动，相关成员应按联盟章程或联盟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规定履行协作义务；
- (四) 未经联盟许可，不能以联盟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
- (五) 服从秘书处的工作安排与协调，指派专人负责与联盟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
- (六) 积极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并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七) 向联盟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工作建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成员的退出：

(一) 成员退盟应向秘书处提交退盟申请，由秘书处审核，提交联盟理事会批准，并对外公布。

(二) 联盟成员违反本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给联盟或其他联盟成员带来相关损失的，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警告；

(三)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认证认可相关管理制度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由秘书处提供证实性材料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四) 联盟成员因破产、关闭、解散、注销、违反法律等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自动失去成员资格。每年对“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进行一次评审，对于违背联盟宗旨、违反本章程规定条款、未按照认证规则进行认证引发的风险由认证机构承担，联盟将做出除名处理；

第五章 工作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 政府资助；
- (二) 捐赠；
- (三) 联盟秘书处筹集和各联盟成员单位支持；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联盟经费用途：

联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联盟大会及相关活动，包括专项工作、

技术研究、市场调研以及日常管理费用开支。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

联盟工作经费由秘书处筹集并负责统筹管理与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联盟大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接受联盟成员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秘书处收集意见整理后报联盟大会审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章程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